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与凤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框架性协议，且本协议中没有设立违约条款，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虽然按照本协议中的目标总量并参照目前的市场行情，甲方所谋划的1.5GW光伏电站所需的组件等的总价值约有40亿元的规模，但由于本战略合作协议中的1.5GW目标总量能否转化成对乙方有效的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预计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中甲方所谋划的光伏电站项目需要3-5年的投资周期，在此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政策等的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则甲方所谋划项目的获批规模及其实施规模均面临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凭借新近并购的安徽中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团队的信息与资源优势，公司以轻资产运作的形式扩大并深化公司原有的太阳能光伏贸易业务，以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公司自身尚没有光伏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但已经与光伏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洽谈、协商产线承包事宜。由于外发加工或产线承包的特性，这种模式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2,327.84万元，净资产为198,060.21万元，总负债为136,061.92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0,853.47万元，净利润为1,521.12万元。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

余额为 37,557.03 万元。目前公司尚有 111,201.38 万元已审批的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之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项目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进展分阶段进行投入。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7年8月31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乙方”）与凤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光伏发电项目、产品、技术和管理等方面进行合作开发和示范。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对方系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政府，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关系。

3、本协议之相关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实施程序，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订单金额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有效开发甲方所在地良好的光照资源、地方优势，甲方支持乙方通过优势互补在当地投资建设高效组件光伏产业项目，项目预计在 3-5 年内实现生产组件累计 1.5GW，产值约 40 亿元人民币。

2、乙方或其子公司将联合光伏行业内其他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合作方在凤台地区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资公司将由乙方子公司控股，其他投资方参股。合资公司生产的组件等将主要应用于当地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3、甲方支持合资公司申报当地“光伏发电前沿技术先进示范项目”；支持合资公司做大做强，鼓励并支持合资公司参与当地的“光伏扶贫项目”。

4、甲方承诺对乙方（通过合资公司）在甲方区域内的合作开发项目给予支持和协调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特别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享受

凤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甲方对合资公司生产的组件等在凤台县区域内进行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建设指标、发改委审批、电站建设用地审批及融资等方面予以积极协调，优先推荐合资公司的组件，使合资公司的产、销实现无缝对接。甲方确保合资公司成立后 3-5 年内所生产的 50%（即约 750MW）以上的组件用于当地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

5、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在凤台县采煤沉陷区内规划开发建设水面漂浮式光伏项目，配合乙方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并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

6、对凤台本地未来 3-5 年谋划实施的 1.5GW 水面光伏、地面光伏、分布式光伏等项目，甲方积极推荐乙方产品或与乙方合作。

7、产业项目落地投产后，为促使新技术、高效产品形成规模化应用，甲方支持乙方在参与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光伏扶贫等项目上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倾斜。甲方承诺，与乙方共同努力向国家能源局争取光伏前沿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8、甲方尽力推荐在凤台地区开发建设的光伏项目优先使用乙方在当地生产的高效双面发电组件及逆变器等。

9、甲方对于合资公司项目的建设提供土地、人才培养及员工住房优惠等配套政策支持。

10、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如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之规定或在履行过程中遇有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的，协议内容应作相应修改并执行国家法律政策之规定。

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已经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协议金额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ONESYSTEM 株式会社	不涉及具体金额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8月18日	2017-034	2017年7月，公司与 ONESYSTEM 株式会社签订《合作意向书》，公司或其关联子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取得 ONESYSTEM 株式会社 8%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对 ONESYSTEM 株式会社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万斯泰公司增资 700 万元人民币，以取得万斯泰公司 70% 的股权。

特级经销商协议	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92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6月3日	2017-049	相关产品已经下线并正处在商业推广过程中，但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战略合作协议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年8月22日	2017-090; 2017-09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与浚鑫科技的首个订单尚在协商签订之中。
战略合作协议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08000 万元人民币	2017年8月22日	2017-090; 2017-091	截至目前已签订金额为1786万元多晶金刚线硅片(A级)订单，现已部分交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正处于传统业务的升级与转型时期，面对近来国内光伏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新管理层希望利用公司的资金与平台优势，凭借新近并购的安徽中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团队的信息与资源优势，公司以轻资产运作的形式扩大并深化公司原有的太阳能光伏贸易业务，以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公司自身尚没有光伏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但已经与光伏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洽谈、协商产线承包事宜。由于外发加工或产线承包的特性，这种模式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司与凤台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光伏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该协议能够顺利推进并落地实施，公司的光伏产业链将从目前的委外铸锭、委外切片、委外电池加工延伸至组件生产加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等。

3、虽然按照本协议中的目标总量并参照目前的市场行情，甲方所谋划的1.5GW光伏电站所需的组件等的总价值约有40亿元的规模，但由于本战略合作协议中的1.5GW目标总量能否转化成对乙方有效的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预计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计划

公司实施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有关本项目的投资计划正在与有关合作方进行协商中。

六、公司将会根据协议的进展或履行中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凤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框架性协议，且本协议中没有设立违约条款，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中甲方所谋划的光伏电站项目需要 3-5 年的投资周期，在此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政策等的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则甲方所谋划项目的获批规模及其实施规模均面临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八、备查文件

- 1、《凤台县人民政府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凤台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建设采煤沉陷区太阳能电站的请示》。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